



#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7月5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江金星

聯絡電話：(05) 2782601\*512

嘉檢偵辦某鄉公所公務員涉嫌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要求綠能廠商交付不正利益案件，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審酌保護民眾財產權益及維護公務廉潔價值，認屬社會矚目，有必要適度公開說明如下：

本署謝雯璣主任檢察官、江炳勳、陳亭君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偵辦嘉義縣某鄉公所公務員涉嫌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賄賂、不正利益案件，經組成專案小組查訪、蒐證後，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由專案小組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該公務員之辦公場所、住處及其友人住處執行搜索，扣得相關事證，並傳喚被告曾○○及相關證人。

被告曾○○係嘉義縣某鄉公所公務員，先後於 112 年 12 月、113 年 1 月間，以被害人某綠能廠商於取得農業施作許可證之前，即違規整地、基樁施打為理由，要求廠商必須交付賄賂、分包之不正利益，才能避免系爭工程遭到行政處分。江檢察官漏夜訊問被告曾○○及相關證人後，認被告曾○○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賄賂、不正利益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所涉係法定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本署陳松吉檢察長表示，綠能建設係國家積極推動能源

轉型之重要方向，本署將持續秉持法務部鄭銘謙部長於 113 年 6 月 4 日所宣示「嚴辦黑、金、槍、毒、詐、妨害綠能、破壞國土等重大犯罪」之刑事政策，強力展現政府保護綠能產業發展之決心，並呼籲業者務必依循政府規定推動產業發展，若有受到不法阻礙，務必向地檢署或司法警察機關、政風機構提出舉發，本署及司法調查機關一定會發動公權力，強力掃蕩、嚴查不法。環境永續是全民共同責任，透過公私協力定能維護我國能源政策的核心價值。

